

建

稿府政省北湖

由事文收總

字第45號

別文

訓令

機關

通城縣政府

別類

路政

件附

奉  
行營核准呈請將部籌備本年冬令民服及校情形令仰遵照辦理由。

秘書長

七九

秘

書

七九

主席

七九

七九

廳長

七九

秘書長  
科股科秘  
辦事員

童

鍾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 
七月  
月日 時到廳  
月日 時擬稿  
月日 時送核  
月日 時判行  
月日 時繕寫  
月日 時校對  
月日 時用印  
月日 時封發  
檔案 字第

總務

總務

廿四年七月九日  
上午十時到

訓令

建字第 號

令 通城縣政府

案查前據該縣呈報籌辦本年人民服工役情形業經  
本府以建字第三七零九號指令核示並囑令案附呈  
行營案核在案茲奉政建部二月廿七日教第四零五  
九號指令內開

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呈件均悉查所報通山  
等縣籌辦人民服工役情形  
抄 照原令格式

上列各點仰即遵照並辦理為要此令。件存。



茅田奉此。除令行外合。運令仰該縣政運。要前令各令辦理具  
報者要。

等。

王常張。

中華民國

國

年

月

續寫

松蔭錫鴻遇

監璽南元齋

日

建一

最要建設路政

令指營行長員委會員委事軍府政民國

提呈另發

三三



七月三日午十二時到

中華民國廿四年



收到

按呈結核通山麻城蒲圻三縣籌備人民服工役情形暨  
核飭各節指令遵照由

附

件

號

事由

擬

辦

批

示備考

交通建設廳辦理



此志

令

字第

號

年

月

日

時

民國24年7月2日15時到

省建字第

0045

收文 字第

4517

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

字第

號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發第405號

令湖北省政府

呈件。轉報通山麻城蒲圻三縣，準備辦理人民服工役，案據情形，請查核由。

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呈件均悉。查所報通山等三縣籌辦人民服工役情形，暨該省府核飭各節，核與該省人民服工役規則大致相符，惟尚有應行注意之處，茲為分別核示如左：

一、通山縣實施辦法第一款：「規定每保應服工役人數

20  
為五十名，共計全縣為八百名，均屬空泛推測，詞並未根據壯丁人數之調查，殊有未合，應轉飭該縣分令各區，依據保甲戶籍成案，先為切實調查，編成壯丁名冊，再行計算應役人數，以免實施時有人工浮短之弊。

一、麻城縣工役事項第一款增闢校場：其面積若干，既未搜勘估列明，則其所需工數，自必難切近事實。第二款、環城馬路之長度里數，亦未搜列明，均有不合，應轉飭該縣遵照更正。

一、蒲圻縣所擬挖塘築路工事：各區應役壯丁數究有

若干？、每塘一口需工若干？、及築路需工約數多  
少？、雖或一時缺乏技術人員難作精密之計算，但  
其大概約數，以應轉飭估計列明，以免實施時，  
漫無準則。

上列各點，仰即遵照辦理。為要。二  
此令。 付存。

中華民國

國

廿九年

六月

委員長

蔣中正

竇宗漢監印  
黃傳鑑校對

日